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名家典译书系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龚勋—编译

福尔摩斯探案集

开明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名家典译书系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龚勋—编译

福尔摩斯探案集

开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龚勋
编译. — 北京: 开明出版社, 2017.7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名家典译书系)
ISBN 978-7-5131-3490-3

I. ①福… II. ①阿… ②龚… III. 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47237号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名家典译书系

福尔摩斯探案集

FU'ERMOSI TAN'AN JI

-
- | | |
|------|---------------------------------|
| 原 著 | [英] 阿瑟·柯南道尔 |
| 编 译 | 龚 勋 |
| 责任编辑 | 张薇薇 |
| 出 版 | 开明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 100089)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
| 装 订 |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
| 印 张 | 10 |
| 字 数 | 320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7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26.00元 |
-

●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 (010) 88817647

译序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侦探小说史上最著名的小说家之一，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他出生于英国爱丁堡的一个普通家庭，1882年从爱丁堡医科大学毕业。早年行医时，他就对侦探文学怀有浓厚的兴趣，广泛阅读著名侦探小说家埃德加·艾伦·坡和威尔基·柯林斯的作品。受他们的影响，柯南道尔渐渐有意转向文学创作。

1887年，柯南道尔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出版，使柯南道尔成功迈出侦探小说创作的第一步。1889年，长篇侦探小说《四签名》问世。这部作品一经出版，就以新颖独特的创作视角及其所反映出的深刻社会现实吸引了广大英国读者，使主人公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一角色名声大噪，深入人心，更使柯南道尔成为众多读者心中崇拜的偶像。

从此，柯南道尔弃医从文，开始了福尔摩斯侦探小说的创作生涯。1891—1894年，柯南道尔一发不可收拾，连续创作了《红发会》《波希米亚丑闻》《五个橘核》等20余篇侦探小说，并将它们集成《冒险史》和《回忆录》出版。

1894年底，由于种种原因，柯南道尔决定不再从事福尔摩斯侦探小说的创作，并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坠落悬崖。这一做法让广大读者惊诧不已，他们不希望福尔摩斯就此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为了满足读者的需求，1903年，柯南道尔创作《空屋》让福尔摩斯在故事中重生，从而开始了短篇小说集《归来记》的创作。1915年，柯南道尔出版了长篇小说《恐怖谷》，1917年和1927年分别出版短篇小说集《最后的致意》和《新探案》，

之后他再也没有写过任何关于福尔摩斯探案的故事。

柯南道尔一生共创作了56篇短篇侦探小说和四部长篇侦探小说，全部以福尔摩斯这一人物为主角。福尔摩斯是一位思维缜密、推断能力极强，同时具有绅士风度和理性思维的侦探。他热爱自己的侦探事业，不知疲倦地工作；他像侠客一样，惩恶扬善，疾恶如仇；他有时很骄傲，喜欢听别人的赞赏，但有时也会犯错。这些特点使福尔摩斯这一形象十分鲜活，成为无数侦探小说迷心中的超级偶像。另外，非常值得一提的还有故事中的二号人物约翰·华生。从《血字的研究》开始，他就一直陪在福尔摩斯身边，是福尔摩斯侦破案件的见证者和探案故事的叙述者，这一角色的塑造对以后侦探小说的创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不但善于刻画人物，而且在谋篇布局上也很讲究。环环相扣的案情设计，常常使案件的发展出人意料而又在情理之中，让读者忍不住从各个方面着手去寻找答案，感到刺激而又欲罢不能。此外，小说还深刻反映了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统治时期的社会现状。作品通过迷雾重重的案情、惊心动魄的追凶场景，对各种触犯法律和有违社会道德的行为进行了抨击，深度挖掘隐藏在真相背后的人性本质，向人们宣扬了人道主义、正义终将战胜邪恶的中心思想。这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读者强烈的共鸣，从而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在短短几十年内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已经风靡全球，走向世界文坛的大舞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至今仍被人们津津乐道。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本书收录了《血字的研究》《四签名》《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等作者的经典之作，希望读者能够从中获得乐趣与教益。

目录

第一部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初识福尔摩斯	001
第二章 演绎法	005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010
第四章 警察索斯的叙述	016
第五章 广告引来的不速之客	022
第六章 葛莱森侦探大显身手	027
第七章 一线光明	032
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客	039
第九章 犹他之花	043
第十章 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047
第十一章 逃命	052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057

第十三章 华生的回忆	063
------------------	-----

第十四章 尾声	068
---------------	-----

第二部 四签名

第一章 演绎法的研究	072
------------------	-----

第二章 陈述案情	078
----------------	-----

第三章 追查案情	081
----------------	-----

第四章 秃头人讲的故事	085
-------------------	-----

第五章 发生在樱沼别墅的惨案	092
----------------------	-----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判断	096
-------------------	-----

第七章 一段插曲	104
----------------	-----

第八章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12
--------------------	-----

第九章 线索中断了	118
-----------------	-----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23
-----------------	-----

第十一章 阿格拉的宝物	130
-------------------	-----

第十二章 琼诺赞·斯茂的故事	135
----------------------	-----

第三部 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147
红发会	156
五个橘核	165
带斑点的带子	173
单身贵族案	181

第四部 回忆录

假面之谜	188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船	195
驼背人	202
最后一案	210

第五部 归来记

跳舞的小人	218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225
金边夹鼻眼镜	236

第二块血迹.....	243
------------	-----

第六部 最后的致意

硬纸盒.....	250
----------	-----

弗朗西斯女士失踪案.....	257
----------------	-----

魔鬼之足.....	264
-----------	-----

最后的致意.....	271
------------	-----

第七部 新探案

皮肤变白的军人.....	278
--------------	-----

王冠宝石案.....	284
------------	-----

吸血鬼.....	291
----------	-----

爬行人.....	297
----------	-----

狮子鬃.....	304
----------	-----

第一章

初识福尔摩斯

我叫华生。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当军医助理。该军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早已穿过山谷，向前挺进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官兵火速追赶大部队。平安到达坎大哈后，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部队，并马上担负起了我的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在一次战斗中，一颗子弹打中了我的肩部，不仅肩骨被打碎了，还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更不幸的是，后来我又染上了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昏迷不醒，奄奄一息。幸运的是，我终于恢复了神志，逐渐恢复过来。但是，病后的我十分憔悴，经过医生会诊，长官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

一个月后，我便在朴茨茅斯的码头登岸了。我在英国无亲无友，身上的钱也花得所剩无已。所以，我决定找一个既便宜又舒适的住处。一天，我在伦敦的一家酒吧门口碰见了斯坦弗，他是我在印度时的一个助手。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居然能够碰到熟人，对我这样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确实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年并不是我特别要好的朋友，现在我却热情地向

他打起招呼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立刻邀请他一起去吃午饭，他也欣然接受了。

在前往餐厅的路上，他很好奇地问我：“华生，你来伦敦干什么？你现在看上去面黄肌瘦的，只剩下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遭遇简单地跟他叙述了一下。话还没讲完，我们就来到了餐厅。

他听完我的不幸经历后，很同情地问：“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

我告诉他，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一间既便宜又舒适的房子，希望能从他那里得到一些有用的消息。

“真是凑巧，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这么说的人了。”

“另一个人是谁？”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上他对我唠叨了很久，他找了好几间房子，但都嫌租金太贵，他一个人租不起，又找不到合适的人跟他合租。”

“我就是个不错的人选，我觉得有个伴儿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如果你知道那个人就是夏洛克·福尔摩斯，或许就不会这么说了。”

“他很不好相处吗？”

“不是特别不好相处，就是脾气有些古怪而已。”

“他学医吗？”

“不是。你根本搞不清楚他到底是干什么的。他精通解剖学，对药剂也了如指掌。最特别的是，他并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研究的东西也杂乱无章，但他脑子里的各种古怪知识，足以让大学里的那些教授甘拜下风。”

“你有没有问过，他本行是干什么的？”我问。

“没有，他平时很少说话，可是一遇到他感兴趣的话题就会滔滔不绝。”

听他这么一说，我倒愿意意见这位福尔摩斯先生。

吃完午饭，我们坐车来到了一家医院，福尔摩斯先生就在那家医院的化验室里。那屋子里的几张大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里面只有一个人，他正俯身在一张桌子上聚精会神地工作。

听到我们的脚步声，这个人转身走了过来。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您刚从阿富汗回来，是吗？”福尔摩斯热情地说，同时使劲地握住我的手。

“您怎么知道？”我惊讶极了。

他笑了起来，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这不算什么，现在有个关于血红蛋白的问题才是大问题。您一定能明白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性吧？”

“很有意思的化学实验，”我答道，“可是，实际应用方面……”

“这是历年来法医学上的重大发现。此后，我们对血迹鉴别就有好方法了，这方法可以说是万无一失的。您难道没有意识到吗？到这边来！”他拉着我的袖口，把我带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前。“我们弄点鲜血来。”他说着，便用一根长针刺破了自己的手指，然后用一支吸管吸了一滴血。

“我把这一滴鲜血放到两升清水中。您看，这种混合液看上去与清水没什么两样。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是，我能让你看到一种神奇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就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看起来这是一个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检验血液的方法，既笨又不可靠。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同样也不好——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无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被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那些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说完，他将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像是在对想象中的许多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我感到很惊奇，就对他说：“祝贺你。”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件事情。”斯坦弗说，“我的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做个中间人，介绍你们认识一下。”

福尔摩斯很高兴地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公寓，对我们两人完全合适。但是，我常常要摆弄些化学药品，偶尔还要做做实验，对此您不讨厌吧？”

“当然不。”我说。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都不说话。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对您生气了。您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先彼此了解对方的缺点。”

听他这么说，我不禁笑了起来：“我非常懒，每天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起床。还有，我很怕吵闹，因为我的神经受过刺激。以前我身体好的时候，还有点别的毛病，但目前主要就是这些。”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没问题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我们的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再一起去，到那里把一切事情都定下来。”

“好吧，明天中午见。”我跟他握了握手说道。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实验。我和斯坦弗一起向我现在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身来对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道：“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怎么弄清问题的答案的。”

“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手说，“真是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介绍我们认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在临别前对我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个难以揣摩的人物。”

我答了一声“再见”后，就向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我新结识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

第二章

演绎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第二天我们又见面了，并且到上次见面时他所谈到的贝克街221号B那里看了房子。这套公寓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明亮的起居室，室内装饰令人感觉愉快，还有两扇宽大的窗子，因此屋内空气流通。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套房间都很令人满意。合租以后，租金也更合适了。我们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李搬了进去。

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拖着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一切安排妥当以后，我们也逐渐安定下来，对这个新环境慢慢地熟悉起来。

其实，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生活很有规律，很少在晚上10点后还不睡觉。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实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个人的兴趣以及他的人生目标等方面的好奇也日益加深。他工作的时候总是精力旺盛，可是有时候他也会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他的外表十分引人注目。他有6英尺多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目光锐利，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我常常观察他摆弄精细的化验仪器。他的两手虽然满是斑斑点点的墨迹和化学药品，动作却

超乎寻常地熟练、仔细。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他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进行研究，也不像是为进入学术殿堂而获取某些资格，但是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内，他的学识异常渊博，因此，他往往语出惊人。我敢断言，如果不是为了某种特殊目的，一个人绝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

相对于他知识丰富的一面，他对某些知识的贫乏也一样让人吃惊。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他竟然对哥白尼的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全然不知。在19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件怪事简直令我难以理解。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不禁微笑着说：“你很吃惊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把它忘掉？”

“是的，我认为人的脑子就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各种破烂杂物一股脑儿塞进去。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或者，有用的知识和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在取用的时候就倍感困难了。一个会工作的人，在他选择要把什么东西装进头脑中的时候，是非常小心的。那个太阳系的问题跟我的工作有什么关系呢？”

就在我几乎要问到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的时候，我从他的态度中看出来，这个问题也许会令他不高兴。于是我使用笔写下了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也比较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

辨出不同的土质。他在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不系统。

9. 犯罪学知识——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个世纪中所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 小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12. 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即使写下了这些东西，我还是不知道福尔摩斯具体从事的职业是什么，不过总是有很多人来这里拜访他。有一天吃早饭的时候，我们终于谈起了这个话题。

“你究竟靠什么生活呢？”我问。

“啊，我有我自己的职业。我想全世界干这行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我是一个‘咨询侦探’。在伦敦城中，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这些人遇到困难的时候来找我，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一般来说我都能凭着我对于犯罪学的知识，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非常类似的地方，如果你对一千件案子的详情细节都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件案子无法解释的话，那才是怪事哩。雷斯垂德是一位著名的侦探，最近他坠入一桩伪造案的迷雾中，于是来找我商量。”

“还有另外那些人呢？”

“他们多半是由私人侦探指点来的，都是遇到了麻烦，需要别人指引。我听他们描述事实的经过，他们则听取我的意见。酬劳就这样装进我的口袋了。”

我说：“你的意思是说，别人虽然亲眼目睹各种细节，却都无法解决；而你足不出户，却能解释某些疑难问题吗？”

“正是如此。有时也会遇到一件稍微复杂的案件，那么，我就得劳碌一

番，亲自出马侦查。详尽观察是我的第二天性。我们初次会面时，我就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好像很惊讶。”

“一定有人把我的事告诉过你。”

“没有那回事。我当时一看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却是一副军人气概。那么，显然他是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地区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其余裸露在外的皮肤也很黑，那些曾经被遮挡的部分却很白，这一点可以证明，他原来的肤色和现在不一样。他面容憔悴，这就清楚地说明他是久病初愈而又历尽艰辛。他左肩受过伤，现在行动起来还有些僵硬不便。试问，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区历尽艰辛，并且肩部负过伤，他会来自什么地方呢？自然是从阿富汗来的。”

“听你这样一解释，这件事显得相当简单。你让我想起埃德加·爱伦·坡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杜班。我真想不到在小说以外，现实中也会有这样的人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他的烟斗，说：“你一定以为把我和杜班相提并论就是对我的称赞了。可是，在我看来，杜班实在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他总是先静默一刻钟，然后才突然道破他的朋友的心事，这种伎俩未免过于做作，过于肤浅了。不错，他有些分析问题的能力，但绝不是爱伦·坡想象中的非凡人物。”

“你读过加波利奥的作品吗？你对勒高克这个人物的评价如何？他算得上一个侦探吗？”我又问道。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竟有些生气地说道：“勒高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他只有一件事还值得提一提，就是他的精力。那本书简直使我腻烦透了，书中的主题只是谈到怎样去识别不知名的罪犯。我能在24小时之内解决这样的问题，可是勒高克费了六个月左右的工夫。有这么长的时间，足以给侦探们写出一本教科书了，这书可以教教他们应当避免什么样的错误。”

我听到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说得这样一文不值，感到非常恼怒。于是，我走到窗口，望着热闹的街道，自言自语地轻声说：“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但是他太骄傲自大了。”